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琳雅

電話：06-6337942
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50048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公布令(00485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
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50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增訂
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
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，其中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及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
課程或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 2016-01-12
交 09:34:27 章



1050048596